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智能理財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01月02日系課規會議通過

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

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智能理財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智能理財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本系開設智能理財微學程。微學程設立的目標，在於透過創新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學生依照自身背景及興趣，有系統地修習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，培養智能理財相關能力，最後在總整課程中藉由參與競賽或專題製作，養成團隊溝通及解決專業問題之能力，成為數位金融時代下產業需要之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務金融系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總整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
基礎課程	程式設計	1/2
	投資學	3/3
核心課程	數位金融	2/2
	證券投資分析	3/3
	基金管理	2/2
	AI 人工智慧 (AI 跨領域)	3/3
	財金大數據分析	3/3
總整課程	基礎理財規劃	3/3
	AI 金融投資交易實務 (AI 跨領域)	3/3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